德发改审〔2025〕128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斜寨山公园绿地项目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斜寨山公园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陶鑫〔2025〕2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德化县斜寨山公园绿地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大坂村、丁墘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4.2868公顷，建设绿化设施、漫步道、特色景观、健身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2816.86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2375.2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32.98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08.66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5-350526-04-01-643680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500019号）；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斜寨山公园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